

率先突破 率先成势

嘉兴中院为“浙江全域数字法院”改革提供样板

(上接1版)

今年3月初,根据省高院制定的“全域数字法院”改革方案精神和要求,嘉兴法院出台细化实施方案,推进以“1318”为体系的重点改革项目。“1”是指一个平台,即依托全省法院统一办案办公平台;“3”是指三大任务,即应用创新、制度创新和理论创新;“18”是指包括虚拟法庭、云上物证室、智能合约、司法脑图、法治联盟链、案件质量云上检测站、金融纠纷一站式解纷中心等在内的18项重点应用。方案还明确了“全域数字法院”建设应当具有全域化、一体化、智能化、制度变革4个内涵和特征。

“嘉兴法院‘1318’方案把握住了时代发展和未来司法的新方向,特别是18项重点应用项目,紧密结合现实需求和工作实际,相信对于推动嘉兴法院各项工作迈上新高度、新台阶具有重要意义。”研讨会上,中国工程院院士、中电科集团首席科学家杨小牛说。

2年前 已敲响跨域一体化司法“第一槌”

事实上,“一体化”这一理念,已成为近年来嘉兴中院推进智慧法院建设的“总牵引”。

早在2019年9月的首届互联网法治论坛上,嘉兴中院院长姚海涛就作了题为《构建信息时代的司法运行新模式》的主旨发言,提出“探索推进跨域一体化司法”的构想,让司法资源最优化配置,实现专业化审判,构建数字时代司法新模式。

仰望星空、脚踏实地。2019年7月,嘉兴法院敲响探索跨域一体化司法“第一槌”。当时,嘉兴中院从全市挑选具有丰富知识产权审判经验的5名员额法官,组成知识产权一体化办案团队,负责审理全市法院知识产权一审案件。在审理疑难复杂案件时,主审法官可以召开跨域专业法官会议,听取咨询意见,作为裁判的重要参考。此后,嘉兴中院自主研发跨域一体化办案平台,实现知识产权、金融、道交等类型化案件统一归集、统一审理;建立跨审级、跨地域法律统一适用机制,促进司法资源跨域调度、动态调整,相关做法被最高法院刊发在《司法改革动态》向全国推广。

“资源共享是未来法院发展的方向。跨域一体化司法的探索实践,它的意义不仅仅在于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在未来可能会推动整个法院体制和诉讼程序的变革。”研讨会上,复旦大学教授段厚省说。



2020年12月25日,上海二中院、苏州中院、嘉兴中院开展跨域一体化司法签约

智能化应用让痛点难点迎刃而解

“嘉兴中院积极推进数字化改革,大力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努力打造互联网司法的嘉兴样板。”最高法院司改办副主任刘峥一直关注嘉兴智慧法院建设,研讨会上,他这样点评。

省高院副院长朱新力,同时也是嘉兴中院智能化专家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他曾多次指出,智慧法院建设要“站在后天,设计明天,指导今天”。

按照这一思路,这些年来嘉兴中院在智能化建设应用中不断探索,曾困扰法院的“老大难”问题一个个迎刃而解,为数字法院建设打下坚实根基。

2019年7月,嘉兴中院在省高院指导下,全国首创全流程无人工介入智能送达平台,综合送达成功率超过93%,较以往提高13个百分点。最高法院将这确定为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司法改革案例,向全国推广。去年,嘉兴中院又首创“3D+AI+区块链”“云上物证



嘉兴中院召开“全域数字法院”改革研讨会

室”,创新数字化智能物证管理应用新模式,有效解决法院物证存储难、管理难、查找难等痛点,相关工作经验获中央政法委、最高法院推介。嘉兴中院还与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创建司法大数据服务市域治理现代化联动机制,在助力研判疫情期间经济社会运行风险、长三角一体化协同发展走向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被最高法院授予“数助决策”特等奖。



嘉兴中院全国首创数字化智能物证管理新模式

智能化建设永远在路上。嘉兴中院坚持让“数据+算法”发挥更大作用,依托省高院“平台+智能”总体建设框架,不断拓展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科学技术在法院业务应用中的场景,全面实现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服务、智慧管理。

在具体实现路径方面,嘉兴法院将推进虚拟法庭建设,利用内外网交互技术,让法官和当事人可随时随地参与庭审;研发深度智能检索引擎,运用人工智能深度学习能力,为裁判、调研等工作提供大数据支撑;推动“云上物证室”升级,运用5G技术实现物证采集的无线传输,让应用场景更加丰富,包括扫描还原案发现场、执行现场等……

“要将信息技术与目前司法中的一些典型瓶颈难题相结合,充分发挥信息技术赋能增效作用。”对新兴技术在司法中的落地应用场景,参加研讨会的阿里巴巴资深副总裁胡晓明非常关注。

此外,在数字法院改革中,嘉兴中院还将更加突出法官在系统设计中的主体作用,让智慧司法产品真正实用、好用。“要充分体现科技为人服务的宗旨,采取项目式管理、专班式推进,为全省提供嘉兴辨识度、浙江气派的硬核成果。”省高院大数据处处长翟寅生说。

打造全域化的高效便捷诉讼服务网

深入贯彻落实省高院“全域数字法院”重大改革,是嘉兴法院未来几年数字法院建设的总抓手、总牵引。

如何实现全域化?方案提出,要在三个维度上把握推进:一是司法领域全业务覆盖、全系统集成、全要素优化;二是物理空间和虚拟空间全覆盖;三是法院服务社会治理,实现跨层级、跨地区、跨部门的全覆盖。

不谋全局者,不足以谋一域。这些年来,嘉兴法院智能化建设工作已展现“全域化”的思维与布局。2019年10月,桐乡法院以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契机

机,首创“法院执行一件事”平台,将原来分散在各职能部门的执行高频事项从“线下”搬到“线上”、“多件事”并为“一件事”,实现高频执行协作事项“一网通办、一键办妥、一日办结”,受到省高院的肯定推广。嘉兴中院还依托“微嘉园”服务治理平台,推进“在线法院”全面入驻,形成“一键报事、一网流转、一次办结”的群众解纷一件事模式,构建永不打烊的线上矛盾纠纷化解中心,“息事罢讼”诉源治理获评2020全国社会治理创新典范。在嘉兴,法院信息化工作的半径不断扩张,一张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高效便捷诉讼服务网正在形成。

方案中,嘉兴中院列出了全域化的项目方案:推进法治联盟链(2.0版)升级,与行政执法部门、复议部门之间建立联盟链,行政机关前端执法过程全部数字化并上链存证,助推法治政府建设抓前段、治未病;打造医疗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提升纠纷处理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助力完善“微嘉园”平台功能,做大做强“禾解码”品牌,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发力……

制度变革推动蝶变跃升

数字化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理念更新、机制创新、方式改变、制度重塑,不仅仅在具体应用场景上,更在于推动法院管辖制度、审级制度和组织制度等发生基础性、全局性、根本性的改变,推动人民法院工作蝶变跃升、高质量发展。

为此,方案提出要通过数字化改革,推进审判领域理论体系、诉讼制度、组织架构、业务流程的全面重塑,探索构建信息时代司法新模式,打造引领性、前沿性、开创性的新时代现代化法院,并将此作为指导思想。

究竟该如何重塑、如何变革?在姚海涛看来,嘉兴法院以推动跨域一体化司法为关键举措的数字化改革,将带来两大方面的制度性变革:一是构建“不破行政隶属,打破行政壁垒”的资源要素共享和跨域调配模式;二是探索数字时代“只有审级之分,没有地域之别”的司法审判新模式,推动建设线上跨行政区域法院,真正实现专业化审判和适法统一。更高水平、更广覆盖、更高质量的数字正义时代正在到来。

“嘉兴是中国共产党的诞生地,也是世界互联网大会永久举办地,在这里率先探索全域数字法院建设,形成数字正义的模型或雏形,那就如同100年前中国共产党诞生一样,具有非凡的意义。”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刘品新对此充满期待。

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嘉兴市委书记张兵在审议最高法院工作报告时提出“重视支持嘉兴探索跨域一体化司法,更加有力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获得了最高法院专程致信感谢。

互联网时代,数据正如波涛汹涌的大潮滚滚而来,嘉兴法院将充分展现革命红船起航地法院人的使命担当,勇当数字化改革的弄潮儿,努力打造“浙江全域数字法院”嘉兴样板。